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41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文明，男，196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绿景园小区2号楼1单元2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马润博，男，1962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8号东31号楼3单元2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包俊华，女，1961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山区中环路198号东31号楼3单元2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的（2020）新01民终128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润博、包俊华的存款、收入1501272.31元(其中本金1484032.31元，执行费17240元)；

二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润博、包俊华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吴小龙

